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 次会议决议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名。会议由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举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，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薛俊东

黄蔚

郭志明

年 月 日